

中期報告 2026

**YING HAI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瀛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68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瀛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或「**我們**」)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目錄

2	財務摘要
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50.0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1.5百萬港元)，減少約1.5百萬港元或2.8%。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未經審核虧損約15.3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未經審核虧損約1.0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1.27港仙(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0.08港仙)。

董事會(「**董事會**」)議決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五年相應期間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5	50,044	51,490
銷售成本		(53,109)	(44,449)
(毛損)/毛利		(3,065)	7,041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515	400
行政開支		(11,938)	(9,601)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已確認的(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728)	1,16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16
融資成本	7	(37)	(33)
除稅前虧損	8	(15,253)	(1,008)
所得稅開支	9	—	—
期內虧損		(15,253)	(1,008)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可能隨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		34	(48)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15,219)	(1,05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15,253)	(1,00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15,219)	(1,056)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10	(1.27) 港仙	(0.08) 港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6,390	7,500
投資物業		2,388	2,388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	—
已付按金	14	42	42
		8,820	9,930
流動資產			
存貨		157	30
貿易應收款項	13	6,174	9,234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7,908	18,782
原到期期限為三個月以上的銀行存款		2,269	2,6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170	5,256
		21,678	35,917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23,738	28,709
應付一位董事款項		9,446	4,385
借款		136	134
租賃負債		359	342
		33,679	33,570
流動(負債)/資產		(12,001)	2,34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181)	12,277
非流動負債			
借款		1,262	1,330
租賃負債		328	499
		1,590	1,829
(負債)/資產淨值		(4,771)	10,44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	12,000	12,000
儲備		(16,771)	(1,55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4,771)	10,44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附註(a))	合併 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法定 儲備 千港元 (附註(c))	匯兌 儲備 千港元 (附註(d))	累計 虧損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2,000	50,302	3,011	801	120	(42,244)	23,990
期內虧損	—	—	—	—	—	(1,008)	(1,008)
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48)	—	(48)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48)	(1,008)	(1,056)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2,000	50,302	3,011	801	72	(43,252)	22,934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2,000	50,302	3,011	801	138	(55,804)	10,448
期內虧損	—	—	—	—	—	(15,253)	(15,253)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34	—	34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	34	(15,253)	(15,219)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2,000	50,302	3,011	801	172	(71,057)	(4,771)

附註：

(a) 股份溢價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股份溢價指本公司股份面值與發行本公司股份所收取之所得款項之間的差額。

(b) 合併儲備

本集團合併儲備指根據本集團進行的重組而收購的附屬公司股本面值與用以換取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之間的差額。

(c) 法定儲備

根據澳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規定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於澳門及中國的附屬公司須分別按澳門及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所釐定者按其年內溢利的25%及10%撥款至法定儲備，直至該附屬公司法定儲備結餘分別等於該配額資本及註冊資本的50%。向法定儲備撥款必須於分派股息予其股東前進行。該儲備並非分派予其股東。

中國附屬公司的法定儲備可用於抵銷過往年度的虧損或增加資本。

(d) 匯兌儲備

本集團匯兌儲備指換算功能貨幣並非港元的實體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5,534)	3,284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9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243	—
提取原到期期限為三個月以上的銀行存款	346	123
已收銀行利息	21	38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610	67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償還借款	(66)	(1,083)
支付租賃負債	(173)	(452)
應付一位董事款項	5,061	—
已付利息	(18)	(21)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4,804	(1,5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20)	1,795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56	3,248
匯率變動影響	34	(48)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170	4,995
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5,170	4,99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股份」)以股份發售方式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上市日期」)於聯交所GEM上市(「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尖沙咀東麼地道67號半島中心5樓506室。本公司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Silver Esteem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蔡偉振先生(「蔡先生」)全資擁有。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澳門從事旅遊業務包括銷售及分銷酒店客房以及銷售、分銷及提供機票、酒店客房及旅遊配套相關產品的利潤收入，汽車業務指於澳門及香港提供車輛租賃及轎車服務，演出及活動業務指於亞洲銷售演出及活動門票、組織演出及活動以及相關配套服務及活動投資。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除另有說明者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均湊整至最接近千位(千港元)呈列。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於各個報告期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及投資物業除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的全部資料及披露，及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的年報所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除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的新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外，用於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的會計政策與本公司編製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並無對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報告的金額及／或所載的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但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在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強制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對金融工具分類和計量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第11卷

於本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持續經營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虧損淨額約15.3百萬港元。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其總資產約3.2百萬港元，本集團的借款約為1.4百萬港元。

為評估使用持續經營基礎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適當性，管理層已編製截至二零二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現金流量預測(「預測」)。在編製該等預測時，管理層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及表現以及本集團可取得的融資來源，及本集團積極的成本節約措施，透過各種方法控制行政成本，以改善經營現金流量，使其足以應付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水平。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將繼續尋求其他融資方式。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最終控股股東蔡偉振先生(「蔡先生」)已提供並承諾持續向本集團提供財務支持，以確保其有足夠流動資金為其營運籌集資金，且自財務期間起計未來12個月內不會要求支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應付予董事的款項約9.4百萬港元；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四日，蔡先生同意向本公司提供25.0百萬港元的貸款融資，利率為5.0%，期限為2年，及蔡先生同意自貸款授出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內不會要求償還該貸款。

董事已審閱管理層所編製的預測，並認為經考慮上述計劃及措施後，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為其營運籌集資金及履行於預測期內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董事信納以持續經營基礎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屬適當。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面臨多種財務風險：信貸風險、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不包括規定於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載列的所有財務風險管理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的年報所載本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風險管理政策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並無變動。

3.2 公平值估計

由於其短期性質，本集團於報告日期的流動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原到期期限為三個月以上的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流動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位董事款項，借款及租賃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期限不足一年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面值(經扣除估計信貸調整)乃假設與其公平值相若。非流動租賃負債的賬面值乃假設與其公平值相若，原因是該等金額按商業利率計息。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應用以及所申報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實際業績或會不同於該等預測。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管理層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的年報所載本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遵循者一致。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酒店客房銷售及分銷	33,470	39,791
利潤收入：(附註)		
— 機票銷售	1	—
— 酒店客房銷售及分銷	208	118
— 旅遊配套相關產品及服務銷售及提供	1	27
提供轎車服務	4,207	7,987
演出及活動收入	11,761	2,168
來自客戶合約的總收益	49,648	50,09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收益	—	190
車輛租賃租賃收入	396	1,209
總收益	50,044	51,490

本集團所有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均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附註： 本集團從銷售、分銷和提供機票、酒店客房以及旅遊配套相關產品和服務中獲得的利潤收入，被視為以代理人身份代表委託人收取的現金，因此按淨額入賬。

本集團之經營分部乃根據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以便作出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資料釐定，有關資料著重於所提供產品及服務之種類。於達致本集團的可呈報經營分部時，並無彙集主要經營決策者所識別的經營分部。

根據內部組織及申報架構，主要經營決策者認為本集團有三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之可呈報經營分部如下：

(i) 旅遊業務

旅遊業務包括於澳門銷售及分銷酒店客房以及銷售、分銷及提供機票、酒店客房及旅遊配套相關產品及服務的利潤收入。

(ii) 汽車業務

汽車業務指於澳門及香港提供車輛租賃及轎車服務。

(iii) 演出及活動業務

演出及活動業務指銷售演出及活動門票、在亞洲組織演出及活動及相關配套服務及活動投資。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之收益及業績按可呈報經營分部呈列之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旅遊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汽車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演出及 活動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可呈報分部收益	33,680	4,603	11,761	50,044
可呈報分部業績	(1,209)	933	(2,789)	(3,065)
利息收入				21
政府補貼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未分配收入及開支				(12,209)
除稅前虧損				(15,25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旅遊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汽車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演出及 活動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可呈報分部收益	39,936	9,196	2,358	51,490
可呈報分部業績	1,680	5,065	296	7,041
利息收入				38
政府補貼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6
未分配收入及開支				(8,103)
除稅前虧損				(1,008)

可呈報分部收益指源自外部客戶之收益。於報告期間內並無分部間銷售。

分部業績指在未分配「未分配收入及開支」項下的部分其他收入、政府補貼、董事薪金、部分折舊、法律及專業費用、應佔聯營公司業績、融資成本及其他企業收入及開支的情況下，各分部所賺取的溢利或來自各分部的虧損。此為就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而言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計量方式。

6.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21	38
匯兌收益	1	18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243	—
雜項收入	250	176
	515	40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租賃負債利息	19	12
銀行借款利息	18	21
	37	33

8.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達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110	1,093
經營租賃項下有關租賃資產之租賃付款	408	452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金)：		
—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7,600	8,633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68	185

9.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澳門所得補充稅	—	—

澳門所得補充稅按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2%之稅率計算。

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需按25%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澳門所得補充稅、香港利得稅、台灣所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其他司法管轄區產生的稅項按有關司法管轄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計算乃基於下列數據：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虧損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15,253)	(1,008)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的股份加權平均數	1,200,000	1,200,000

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於上市日期完成的股份發售的影響作出調整。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1.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宣派或建議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未收購任何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94,000港元)。

13. 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8,422	16,296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248)	(7,062)
	6,174	9,23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貿易應收款項(續)

授予主要客戶的信貸期一般介乎 30 至 45 日。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各報告期／年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經扣除減值撥備)賬齡分析：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 至 30 天	4,705	6,832
31 至 60 天	712	445
61 至 90 天	424	854
90 天以上	333	1,103
	6,174	9,234

於接納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及釐定信貸額度。經參考還款記錄，本集團大部分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擁有良好信貸質素。本集團並無就已逾期貿易應收款項結餘計提減值虧損撥備，因為客戶信貸質素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有關款項將可悉數收回。

此外，本集團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後根據預期信貸虧損單獨或基於撥備矩陣對貿易結餘進行減值評估。在此情況下，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14.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付按金	6,511	6,141
其他應收款項	7,096	2,904
	13,607	9,045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7,114)	(1,574)
	6,493	7,471
預付款項	1,457	11,353
	7,950	18,824
作報告分析用途		
— 非流動資產	42	42
— 流動資產	7,908	18,782
	7,950	18,82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16,045	13,65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7,183	14,631
已收按金	98	100
合約負債	412	322
	23,738	28,709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計費用餘額分別約為0.2百萬港元及零。該等餘額為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供應商授出的平均信貸期為30天。

貿易應付款項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如下：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天	6,092	7,336
31至60天	2,424	2,073
61至90天	2,826	2,270
90天以上	4,703	1,977
	16,045	13,65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股本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普通股數量 千股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賬面值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普通股數量 千股 (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千港元 (經審核)
每股普通股0.01港元				
法定：				
報告期／年初／末	12,000,000	120,000	12,000,000	120,000
發行並繳足：				
報告期／年初／末	12,000,000	12,000	1,200,000	12,000

17. 重大關聯方交易

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關聯方訂立下列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向一間關聯公司支付的軟件維護費用 — 金信資訊科技有限公司(「金信」)(附註)	117	117

附註：鄧舒爾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金信之實益擁有人。

18.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於報告期後發生的任何須予披露的重大事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業概覽

於二零二六年第一季度，訪澳遊客人數有所增加，尤其來自中國的遊客，帶動澳門本地生產總值同期增長7.1%。然而，訪澳遊客人數雖然增加，遊客人均支出已顯現下滑趨勢。「澳車北上」政策、遊客消費行為趨向保守、社區商業活動疲弱及酒店業競爭激烈等諸多挑戰持續對澳門旅遊業的未來前景構成不利影響。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上市日期」）成功在聯交所GEM上市（「上市」）。

本集團為一間主要專注於在澳門、中國及香港提供旅遊服務的持牌旅行代理商及汽車租賃服務提供商。本集團的收益來自：(i) 旅遊業務：旅遊業務包括酒店客房的銷售及分銷，以及在澳門銷售、分銷及提供酒店客房、機票及旅遊配套相關產品所產生的利潤收入；(ii) 汽車業務：汽車業務指在澳門提供車輛租賃及轎車服務；及(iii) 演出及活動業務：演出及活動業務指在亞洲地區銷售演出及活動門票、組織演出及活動以及提供相關配套服務以及活動投資。

除於澳門開展業務外，本集團亦已將業務拓展至香港。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瀛海旅遊有限公司獲旅遊業監管局頒發香港旅行代理商牌照。

本集團的戰略目標為鞏固其於澳門旅遊行業已建立的市場地位，產生溢利及投資回報回饋本公司股東，並推動日後可持續增長。為達成此目標，本集團計劃戰略性地尋求與更多澳門的酒店營運商、其他旅行代理商及企業客戶合作的機會。本集團擬與更多酒店營運商訂立合作協議以涵蓋中高檔酒店客房，增加可用酒店客房數目及種類並擴大我們的酒店基礎，藉此吸引商務遊客及高消費客戶，增加本集團的市場份額，從而帶動本集團其他服務（例如汽車租賃服務）產生更高銷量及收益。此外，本集團將考慮將旅遊業務拓展至中國。此外，本集團亦從事亞洲地區的演出及活動門票銷售、演出及活動組織、相關配套服務，以及活動投資業務，旨在除酒店客房銷售及分銷與車輛租賃外，拓寬收益來源。本集團相信，此舉可與其現有的酒店客房銷售及分銷、汽車租賃等旅遊業務產生協同效應。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完成並參與若干活動，即於台灣舉辦的「七龍珠世界巡迴展覽」及「蠟筆小新《玩轉！時空大冒險》互動展覽」、於香港舉辦的「太極樂隊40周年巡迴演唱會－香港站」、以及於澳門舉辦的「陳普明首次粉絲演唱會（澳門站）」及「2026 寵生活周末市集」。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51.5百萬港元減少約2.8%至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50.0百萬港元。收益減少主要由於銷售及分銷酒店客房所產生的收益減少及提供的轎車服務部分被演出及活動收入增加所抵銷。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酒店客房成本；(ii)分銷服務費；(iii)汽車租賃服務成本；及(iv)演出及活動成本。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成本分別約為44.4百萬港元及53.1百萬港元，增加約19.5%。有關增加主要受有關銷售演出及活動的成本增加所帶動。

(毛損)／毛利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毛損為約3.1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毛利約7.0百萬港元。本集團錄得毛損主要驅動因素為銷售演出及活動的成本增加。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其他收入及收益維持穩定，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為0.4百萬港元及約0.5百萬港元。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僱員福利開支、折舊開支、租金及相關開支、辦公開支、汽車開支、專業費用以及廣告及推廣開支。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9.6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1.9百萬港元，增加約24.3%。行政開支的增加主要由於業務及相關稅項、差旅開支、辦公開支及銷售開支增加。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所得稅開支。

融資成本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融資成本分別為約33,000港元及37,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期內虧損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虧損約 15.3 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虧損約 1.0 百萬港元。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i)錄得毛損；及(ii)行政開支增加。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經扣除本公司支付的有關實際包銷費用及開支，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約為 39.3 百萬港元。所得款項的更具體擬定用途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三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董事會隨後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日議決修訂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有關事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三日的公佈(「**二零二一年公佈**」)中披露。自上市日期直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載列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 公佈所述的 所得款項 經調整 用途淨額 (千港元)	上市日期 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實際已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於截至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已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的金額 (千港元)	於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實際已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於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所得款項淨額 的未動用金額 (千港元)	未動用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的 預定時間表
擴大車隊	3,965	3,965	—	3,965	—	—
與更多酒店營運商合作	6,480	4,138	—	4,138	2,342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
增加市場營銷並擴展銷售渠道	2,319	2,319	—	2,319	—	—
改善我們的營運效率	1,485	1,485	—	1,485	—	—
擴充我們的人手	824	824	—	824	—	—
一般營運資金	1,080	1,080	—	1,080	—	—
與演出及活動舉辦方合作	22,186	22,186	—	22,186	—	—
擴展旅遊業務至中國	957	957	—	957	—	—
總計	39,296	36,954	—	36,954	2,342	

誠如二零二一年公佈所披露，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於重要時間受到新冠疫情(「**疫情**」)爆發的影響。鑑於疫情於重要時間對本集團業務的不利影響，董事會議決調整業務策略以分散業務營運風險，並透過將當時上市所得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重新分配，以應對未來經濟不確定因素。有關重新分配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二零二一年公佈。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未能全數動用，原因為本集團需要更多時間物色合適的酒店營運商進行合作。本集團擬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動用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

所有未動用結餘已存入澳門持牌銀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策略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以下為招股章程及二零二一年公佈所載列的業務目標與本集團自上市日期至本報告日期的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分析：

招股章程及二零二一年公佈所述業務策略	截至本報告日期止的實際業務進展
擴大我們的車隊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已購買 22 輛新汽車，以於澳門及香港提供點對點跨境運輸服務及汽車租賃服務。
與更多酒店營運商合作	本集團正物色合適酒店營運商以進行合作。
與演出及活動舉辦方合作	本集團透過贊助在中國、澳門及亞洲舉行的知名明星及藝人的演出及活動，與演出及活動的舉辦方合作。視乎中國、澳門及亞洲的市場需求，本集團將進一步參與演出及活動。
將旅遊業務擴展至中國	如二零二一年公佈及本報告其他部分所披露，本集團計劃將其旅遊業務擴展至中國及香港，以實現業務多元化。本集團正在識別中國及香港旅遊業的商機。

實現我們業務策略時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在根據招股章程及二零二一年公佈所載所得款項用途計劃實現業務策略時面臨若干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有關因素載列如下：

- (1) 澳門及中國政府施加旅遊限制及消費者情緒低迷後，疫情嚴重影響澳門旅遊業。無法保證疫情不會再次爆發或不會出現其他傳染病。倘日後澳門、中國及香港實施旅遊限制及封鎖措施，旅遊業以及本集團的業務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2) 本集團未必能夠覓得可與我們合作並提供吸引條款的酒店營運商去實現我們的擴充計劃；
- (3) 時機是實現我們業務計劃的關鍵。本集團未必能夠把握業務趨勢去確定進軍市場或擴展新銷售渠道的最佳時機；及
- (4) 在日益動盪及複雜的業務環境中，本集團在推展業務計劃時或面對消費者行為改變及激烈競爭。

為降低上述實現本集團業務策略面對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本集團將確保業務計劃盡可能具彈性，以根據市況應對該等挑戰。本集團亦將審慎觀察業務趨勢，以確定是否存在讓我們發揮的良好創業環境。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以下為本集團所面對可能對其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1. 疫情在澳門及中國政府實施旅遊限制後，已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造成嚴重影響。無法保證疫情不會再次爆發或不會出現其他傳染病。倘日後澳門、中國及香港實施旅遊限制及封鎖措施，本集團的業務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2.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澳門，本集團的銷售表現易受澳門及中國政策及經濟環境變動所影響。
3. 客戶或會延遲付款或拖欠付款，惟本集團仍可能需要支付酒店房費，並且本集團或需承擔成本。此外，本集團可能無法收回其貿易應收款項。
4. 本集團的主要供應商或會選擇直接與本集團的客戶進行業務往來，而本集團的旅行代理商客戶或會自彼此獲取酒店客房，因此越過本集團。
5. 過往，本集團的收益來自澳門若干酒店營運商的酒店客房的銷售及分銷，倘(i)酒店營運商終止或拒絕重續有關協議或(ii)重續條款對本集團不利，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6. 本集團致力於按預先釐定客房價格從多家酒店營運商獲取保證數量的酒店客房。倘若本集團未能以高於其各自預先釐定客房價格的價格銷售及分銷酒店客房或倘若酒店營運商減少向本集團出售酒店客房，本集團或會遭受保證酒店客房的銷售及分銷溢利減少或錄得虧損。
7. 倘若本集團未能以合理的成本獲得及維持足夠的停車位，則本集團的增長機會或受到不利影響。

僱員及薪酬政策

董事認為，僱員屬本集團的重要資產，僱員質素為維持本集團業務增長及改善其盈利能力的重要因素。本集團的薪酬方案參考個人表現、工作經驗及市場現行薪酬水平釐定。除基本薪金及強制性公積金供款外，員工福利亦包括醫療保險計劃及根據計劃(定義見下文)可能發行的期權。本集團定期檢討僱員的薪酬待遇。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81名僱員(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62名僱員)。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7.8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約8.8百萬港元)。此員工成本減少主要由於受戰略性人力架構重組帶動，具體包括按較低薪酬級別招聘兼職僱員，以及將若干全職僱員調整為兼職安排。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情況。

持有的重大投資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於當日，本集團對投資物業作出重大投資。此外，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亦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作出重大投資。

下表載列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變動及其規模相對於本集團資產總值的比例：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重大投資	投資成本 千港元	年初公平值 千港元	已確認之 公平值收益 千港元	結算 千港元	已轉至貿易 應收款項 千港元	期末 公平值 千港元	公平值 佔本集團 期末資產 總值之 百分比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附註)	—	—	—	—	—	—	—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大投資	投資成本 千港元	年初公平值 千港元	已確認之 公平值虧損 千港元	結算 千港元	已轉至貿易 應收款項 千港元	年末 公平值 千港元	公平值 佔本集團 年末資產 總值之百分比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附註)	141	525	190	715	—	—	—

附註：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指於各項活動的投資，即馬來西亞的「幪面超人50週年紀念展」及香港的「鏈鋸人動畫展」。根據有關該等活動的合作協議，本集團有權獲得該等活動20%的利潤。該等活動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完成及因此，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已終止確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及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物業的變動情況及其相對於本集團資產總值的比例：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投資物業	使用情況	投資 成本淨額 千港元	期初 公平值 千港元	公平值變動 千港元	期末公平值 千港元	期末公平值 佔本集團 總資產的 百分比
澳門巴黎街68號富達花園 1樓374號停車位	停車位	1,142	822	—	822	2.7%
澳門聖德倫街463號皇朝 廣場閣樓339及340號 停車位	停車位	2,277	1,566	—	1,566	5.1%
總計		3,419	2,388	—	2,388	7.8%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投資物業	使用情況	投資成本淨額 千港元	年初公平值 千港元	公平值變動 千港元	年末公平值 千港元	年末公平值 佔本集團 總資產的 百分比 千港元
澳門巴黎街68號 富達花園1樓374號停車位	停車位	1,142	922	—	822	1.8%
澳門聖德倫街463號皇朝廣場 閣樓339及340號停車位	停車位	2,277	1,750	—	1,566	3.4%
總計		3,419	2,672	—	2,388	5.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本公司對投資活動的投資策略

以期利用本集團資源，實現收入來源多元化，本集團的策略乃發掘機遇，組織及參與知名的演出及活動。

本公司就投資物業的投資策略

本集團的策略是利用停車位賺取現金流入及資本增值。目前，本集團並無計劃策略性地增加其投資物業組合。只有在出現合適的投資機會及本集團有盈餘資金的情況下，本集團才會投資額外的投資物業。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資本結構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的股本架構並無重大變動。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概無持有或出售任何庫存股。

現金狀況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銀行存款(「**銀行結餘總額**」)維持穩定，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7.9百萬港元，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則約為7.4百萬港元。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銀行結餘總額7.4百萬港元當中：

1. 約5.1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3百萬港元)為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
2. 約2.3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6百萬港元)為本集團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銀行存款，該筆款項存放於銀行，以取得一般銀行信貸，支持向本集團供應商提供擔保，以及向中國、澳門及香港政府提供擔保，以分別取得中國、澳門及香港旅行代理商牌照。

借款及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借款及租賃負債總額(所有均以港元計值)約為2.1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3百萬港元)，並有尚未償還之承諾銀行融資約為1.4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5百萬港元)。具體而言：

1.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約1.4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5百萬港元)指銀行借款，固定年利率為2.5%(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介乎2.5%至2.75%)。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約為1.4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5百萬港元)的銀行借款以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賬面淨值約為1.6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6百萬港元)的物業(包括於投資物業)作為抵押；及
2. 約0.7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0.8百萬港元)指本集團可供使用租賃的租賃負債，年利率介乎5.1%至5.2%(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介乎5.1%至5.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金額約為2.3百萬港元的銀行存款(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6百萬港元)，作為授予本集團一般銀行融資的抵押及作為向本集團供應商發出的一般貿易按金擔保及為取得中國、澳門及香港旅行社許可證而向中國、澳門及香港政府發出的擔保。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值約為1.6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6百萬港元)的物業，以取得賬面值約為1.4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5百萬港元)的銀行借款。物業指位於澳門的停車位。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不適用(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2.1%)。資產負債比率乃按借款及租賃負債除以各期末或年末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錄得淨權益虧絀狀況，因此資產負債比率不適用。

股息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宣派或擬宣派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承擔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澳門及中國營運，大部分交易以澳門元、港元、美元、新加坡元、新台幣及人民幣結算。只要這些貨幣維持掛鈎關係，則本集團不會承受港元兌澳門元及美元相關的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認為其營運中並無重大外匯風險。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未進行任何對沖交易，亦無任何外匯合約、利率或貨幣掉期、其他金融衍生工具或任何用作對沖之金融工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庫務及風險管理

董事將繼續遵循審慎政策，以管理本集團現金及維持強勁及穩健的流動資金，確保本集團能搶佔先機，把握未來增長機遇。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持有除現金及銀行存款以外的任何金融產品投資。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已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原到期期限為三個月以上的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可能因交易對手無法履行責任而對本集團造成財務損失的最大信貸風險敞口乃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的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認為透明度及問責性為本公司企業管治的基石。因此，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持本集團的透明度及保障股東的權益。本公司已採納 GEM 上市規則附錄 C1 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認為，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第 C.2.1 條外，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解釋見下文段落。

董事會訂立本公司的宗旨、價值觀及策略，並確保該等方針與本公司的文化相一致。董事會致力於在本集團范內推廣誠信、問責，以及合法、合乎道德及負責任的行為文化，並認為此等文化有助本公司長期可持續發展，並為其股東及持份者創造長期價值。

主席與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第 C.2.1 條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蔡偉振先生（「蔡先生」）現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考慮到蔡先生自二零一四年起直至二零二二年八月辭任止（其中蔡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再次獲委任，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及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的公佈），一直經營及管理本集團，且其具備旅遊業的專業知識，董事會相信蔡先生為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而同時兼任兩個角色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此外，本公司的所有重大決策均由董事會、董事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共同討論。董事會亦認為，由於董事會成員包括稱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這種結構不會損害董事會及其管理層在本集團業務中的權力及授權平衡。因此，董事會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第 C.2.1 條屬恰當，並符合本公司利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概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當作或視作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於本公司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擁有權益的 普通股數目	持股百分比
蔡偉振先生(附註)	受控法團權益	900,000,000	75.0%

附註：

該900,000,000股股份由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蔡偉振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Silver Esteem Limited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蔡偉振先生被視為於Silver Esteem Limited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蔡偉振先生為Silver Esteem Limited的唯一董事。

於相聯法團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關法團名稱	身份	擁有權益的 普通股數目	持股百分比
蔡偉振先生	Silver Esteem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	100.0%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及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於本公司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在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於本公司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中的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擁有權益的	
		普通股數目	持股百分比
Silver Esteem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附註1)	900,000,000	75.0%
王佩瓊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2)	900,000,000	75.0%

附註：

1. Silver Esteem Limited為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蔡偉振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蔡偉振先生被視為於Silver Esteem Limited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蔡偉振先生為Silver Esteem Limited的唯一董事。
2. 王佩瓊女士為蔡偉振先生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彼被視為於蔡偉振先生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於本公司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同意授出、行使、註銷、沒收或失效的購股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作為就股份而言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時之操守準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時之操守準則。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發生須予披露之重大事件。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 GEM 上市規則第 5.28 條根據董事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通過的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第 D.3.3 段的規定予以採納。除其他事項外，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審閱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及有關財務申報的判斷；及監督本集團內部監控程序的成效。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胡宗明先生、蘇兆基先生及施力濤先生。胡宗明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本公司核數師尚未審閱或審核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認為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會計準則、GEM 上市規則編製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承董事會命
瀛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蔡偉振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偉振先生及鄧舒爾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宗明先生、蘇兆基先生及施力濤先生。

本報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內「最新上市公司資料」一頁。本報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yinghaiholding.com。